

臺灣屏東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金簡字第469號

公 訴 人 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黃慧萍

選任辯護人 梁智豪律師

上列被告因違反洗錢防制法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偵字第2769號）及移送併辦（113年度偵字第9971號），本院受理後（113年度金訴字第609號），因被告於準備程序中自白犯罪，經本院合議庭裁定由受命法官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判決如下：

主 文

黃慧萍犯如附表二各編號所示之罪，共肆罪，各處如附表二「主文」欄所示之刑。應執行有期徒刑捌月，併科罰金新臺幣玖萬元，有期徒刑如易科罰金、罰金如易服勞役，均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緩刑貳年。

事實及理由

一、本件事實、證據，除更正、補充下列部分外，其餘均引用起訴書及併辦意旨書之記載（如附件1、2）：

(一)起訴書犯罪事實欄一、第6行及併辦意旨書犯罪事實欄一、(一)第6行「去向」均刪除。

(二)起訴書犯罪事實欄一、第9行及併辦意旨書犯罪事實欄一、(一)第9行「000000000000」均更正為「0000000000000000」。

(三)起訴書犯罪事實欄一、第21至22行及併辦意旨書犯罪事實欄一、(一)第20至21行「掩飾、隱匿詐欺犯罪所得去向」均更正為「隱匿詐欺犯罪所得」。

(四)起訴書及併辦意旨書附表部分均更正為本判決附表一所示。

(五)證據部分補充「被告黃慧萍於本院準備程序時之自白（本院卷第54頁）」。

二、論罪

01 (一)新舊法比較：

- 02 1. 按行為後法律有變更者，適用行為時之法律，但行為後之
03 法律有利於行為人者，適用最有利於行為人之法律，刑法
04 第2條第1項定有明文。而同種之刑，以最高度之較長或較
05 多者為重，最高度相等者，以最低度之較長或較多者為
06 重，同法第35條第2項亦有明定。有期徒刑減輕者，減輕
07 其刑至2分之1，則為有期徒刑減輕方法，同法第66條前段
08 規定甚明，而屬「加減例」之一種。又法律變更之比較，
09 應就罪刑有關之法定加減原因與加減例等一切情形，綜其
10 全部罪刑之結果而為比較；刑法上之「必減」，以原刑減
11 輕後最高度至減輕後最低度為刑量（刑之幅度），「得
12 減」則以原刑最高度至減輕最低度為刑量，而比較之，此
13 為本院統一之見解。故除法定刑上下限範圍外，因適用法
14 定加重減輕事由而形成之處斷刑上下限範圍，亦為有利與
15 否之比較範圍，且應以具體個案分別依照新舊法檢驗，以
16 新舊法運用於該個案之具體結果，定其比較適用之結果。
17 至於易科罰金、易服社會勞動服務等易刑處分，因牽涉個
18 案量刑裁量之行使，必須已決定為得以易科罰金或易服社
19 會勞動服務之宣告刑後，方就各該易刑處分部分決定其適
20 用標準，故於決定罪刑之適用時，不列入比較適用之範圍
21 （最高法院113年度台上字第2720號判決意旨參照）。
- 22 2. 查被告行為後，洗錢防制法業經修正，並於民國113年8月
23 2日起生效施行。被告行為時即112年6月16日修正施行之
24 洗錢防制法（下稱舊法）第14條第1項規定：「有第2條各
25 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7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
26 （下同）500萬元以下罰金。」修正後洗錢防制法（下稱
27 新法）第19條第1項則規定：「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
28 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1億元以下罰金。
29 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1億元者，處6月以上5年
30 以下有期徒刑，併科5000萬元以下罰金。」經比較新舊
31 法，新法第19條第1項後段就「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

01 未達1億元者」之法定最重本刑降低為5年以下有期徒刑，
02 並增加最輕本刑6月以上之法定刑下限。又關於自白減刑
03 之規定，舊法第16條第2項規定：「犯前4條之罪（包含第
04 14條之一般洗錢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者，減
05 輕其刑。」新法第23條第3項前段則規定：「犯前4條之罪
06 （包含第19條之一般洗錢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
07 白者，如有所得並自動繳交全部所得財物者，減輕其
08 刑。」依新法自白減刑規定，被告除「偵查及歷次審判中
09 均自白」外，須「如有所得並自動繳交全部所得財物
10 者」，始能適用該條項減輕其刑，要件較為嚴格。

- 11 3. 再查，被告有關洗錢所犯之特定犯罪係第339條第1項之詐
12 欺取財罪（洗錢防制法第3條第2款所定之特定犯罪），最
13 重本刑為之刑為有期徒刑5年，依舊法第14條第3項之規
14 定，被告所犯洗錢行為，不得科以超過5年之刑（舊法第1
15 4條第3項係對刑罰範圍之限制，亦應在綜合比較之列），
16 而被告本案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1億元，並於偵
17 審中均坦承犯行，且無犯罪所得，無論依舊法第16條第2
18 項或新法第23條第3項前段均應減輕其刑，從而，依舊法
19 所得科刑之最重本刑為有期徒刑5年、最低度有期徒刑為1
20 月，依新法規定最重本刑為有期徒刑4年11月、最低度有
21 期徒刑則為3月。是經整體比較新舊法結果，應以修正後
22 之規定較有利於被告，被告一般洗錢犯行，應適用修正後
23 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規定論處。

24 (二)罪名：

25 核被告就附表一各編號所為，均係犯刑法第339條第1項之詐
26 欺取財罪、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之一般洗錢罪。

27 (三)共同正犯：

28 被告就附表一各編號所示犯行，與身分不詳之「李」，有犯
29 意聯絡及行為分擔，均應論以共同正犯。

30 (四)想像競合：

01 被告就附表一各編號所示犯行，各係以一行為同時觸犯詐欺
02 取財、一般洗錢之犯行等犯罪構成要件不同之2罪，有部分
03 合致，且犯罪目的單一，為想像競合犯，應依刑法第55條規
04 定，各從一重之一般洗錢罪處斷。

05 (五)接續犯：

06 如附表一編號1、3部分，雖被告有數次提領或轉匯行為，然
07 被告均係基於同一收取詐欺款項、洗錢之目的，於密切接近
08 之時間所為，侵害法益相同，各行為之獨立性極為薄弱，依
09 一般社會健全觀念，難以強行分開，在刑法評價上，應視為
10 數個舉動之接續施行，各應論以接續犯而為包括之一罪。

11 (六)數罪併罰：

12 按刑法處罰之詐欺取財罪係侵害個人財產法益之犯罪，其罪
13 數計算，依一般社會通念，應以被害人數、被害次數之多
14 寡，決定其犯罪之罪數。被告所犯上開4罪，被害人並不相
15 同，侵害法益有別，應予分論併罰。

16 (七)移送併辦：

17 檢察官移送併辦關於告訴人邱奕翔部分之犯罪事實（113年
18 度偵字第9971號），經核與起訴書附表編號3之犯罪事實完
19 全相同，為事實上同一案件，本院自得併予審理。

20 三、科刑

21 (一)刑之減輕事由：

22 被告就本案4次洗錢犯行，均於偵審中坦承不諱，爰依洗錢
23 防制法第23條第3項前段規定，均減輕其刑。

24 (二)刑罰裁量：

25 爰審酌被告已預見其行為可能與詐欺犯罪及洗錢相關，仍為
26 牟取報酬執意為之，使金流產生斷點，追查趨於複雜，致附
27 表一所示之人各受有各該編號所示之財產損失，所為實值非
28 難；惟考量被告於本案發生前無經法院論罪科刑之紀錄，有
29 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可查（本院卷第97頁），素行
30 尚佳，其於犯後坦承犯行，態度尚可，且與告訴人程郁婷以
31 7萬9000元（即告訴人程郁婷匯款總金額）達成調解，並當

01 庭給付全數款項，有本院調解筆錄可證（本院卷第61頁），
02 又賠償被害人許育慧匯款總金額2萬1000元，有和解書、被
03 害人許育慧名下元大銀行帳戶存摺封面、匯款單可佐（本院
04 卷第87至91頁），足見本案所生之犯罪損害程度已減輕，另
05 已將告訴人力淑貞匯款總金額1萬6000元、邱奕翔匯款總金
06 額40萬3000元，分別向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提存所、臺灣臺南
07 地方法院提存所辦理清償提存在案，有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提
08 存所113年度存字第773號提存書、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提存所
09 113年度存字第949號提存書可稽（本院卷第83至85頁），足
10 認被告犯後盡力彌補附表一所示之人；再者，上開調解筆錄
11 復記載告訴人程郁婷願意原諒被告對於法院宣告緩刑無意見
12 （本院卷第61頁），上開和解書亦記載被害人許育慧願請求
13 本院對被告從輕量刑，並諭知緩刑（本院卷第87頁），可見
14 被告已取得部分告訴人及被害人之諒解；兼衡其犯罪動機、
15 目的、手法、參與程度、自陳之學歷、工作、經濟及家庭狀
16 況（本院卷第55頁）等一切情狀，分別量處如附表二「主
17 文」欄各編號所示之刑。

18 (三)定應執行刑之說明：

19 數罪併罰定應執行刑之立法方式，係採限制加重原則，而非
20 以累加方式定應執行刑。考量被告本案所為各次犯行，均出
21 於同一犯罪動機，罪質相同，犯罪時間接近，係重複實施同
22 類型犯罪，責任非難重複之程度較高；刑罰對被告造成之痛
23 苦程度，係隨刑度增加而生加乘效果，如以實質累加之方式
24 定應執行刑，處罰之刑度將超過其行為之不法內涵，有違罪
25 責原則，爰依刑法第51條第5款、第7款之規定，定應執行刑
26 如主文所示。

27 四、緩刑之說明

28 查被告未曾因故意犯罪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形式上符
29 合刑法第74條第1項第1款宣告緩刑之要件，有上開前案紀錄
30 表可佐，本院審酌其係一時失慮，致罹刑典，且於偵審中坦
31 承犯行，並積極彌補附表一所示之人，且調解、和解及提存

01 金額為各該被害人匯款總金額，又告訴人程郁婷對於法院宣
02 告緩刑無意見，被害人許育慧亦同意法院給予被告緩刑，已
03 如前述，可徵被告確有悔意，經此偵審程序後，當知所警
04 惕，信無再犯之虞，本院認所宣告之刑以暫不執行為適當，
05 爰依刑法第74條第1項第1款規定，諭知緩刑如主文所示，以
06 勵自新。

07 五、沒收

08 (一)洗錢之財物：

09 洗錢防制法第25條第1項之規定，已於113年7月31日修正公
10 布，並自同年8月2日施行，該條文固規定：「犯第19條、第
11 20條之罪，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
12 與否，沒收之。」惟觀諸其立法理由係載：「考量澈底阻斷
13 金流才能杜絕犯罪，為減少犯罪行為人僥倖心理，避免經查
14 獲之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即系爭犯罪客體）因非屬犯
15 罪行為人所有而無法沒收之不合理現象，爰於第1項增訂
16 『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等語，即仍以「經查獲」之
17 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為沒收前提要件。查附表一所示之
18 人所匯款項，均已由被告用以購買虛擬貨幣存入被告申辦之
19 OKX虛擬錢包中，再由「李」登入該錢包將存入該錢包內之
20 虛擬貨幣轉匯一空，已非被告所有或實際掌控中，是無從依
21 上開規定對被告宣告沒收。

22 (二)犯罪所得：

23 卷內無證據可認被告有實際分得犯罪所得，無從宣告沒收犯
24 罪所得。

25 六、如不服本判決，得自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

26 （應附繕本），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

27 本案經檢察官施怡安提起公訴及移送併辦，檢察官吳紀忠到庭執
28 行職務。

2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0 日

30 簡易庭 法 官 潘郁涵

31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1 如不服本件判決，得於判決書送達之日起20日內，以書狀敘述理
02 由(須附繕本)，向本庭提出上訴。

0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0 日

04 書記官 張巧筠

05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06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第1項

07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
08 物交付者，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50萬元以下罰
09 金。

10 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

11 洗錢行為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1億元以
12 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1億元者，處6月
13 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000萬元以下罰金。

14 附表一（時間均為民國，金額均為新臺幣）：

15

編號	被害人	詐欺方式	匯款時間、金額	收款帳戶	取款方式
1	程郁婷 (提告)	詐欺集團成員「林思靜」於112年11月22日某時許，以通訊軟體LINE佯稱：需支付公證費及強制執行費用，始能放貸100萬等語，致程郁婷陷於錯誤，而於右列時間，匯款右列金額至右列帳戶內。	112年11月27日1時50分許、1萬5000元 112年11月27日14時50分許、3萬2000元	兆豐帳戶	於112年11月27日15時17分許，轉匯10萬元至郵政帳戶後（不含手續費15元），於同日15時32分許，將上開款項全數提領而出。 ①1278元部分： 於112年11月27日15時17分許，轉匯10萬元至郵政帳戶後（不含手續費15元），於同日15時32分許，將上開款項全數提領而出。 【依先進先出之判斷法則，扣除程郁婷匯入3萬2000元前之餘款9萬8737元，可推

					<p>知此筆交易紀錄僅提領1278元】</p> <p>②3萬722元部分： 於112年11月27日15時36分許，轉匯5萬元至郵政帳戶後（不含手續費15元），於同日15時38分許，將上開款項全數提領而出。</p>
			112年11月27日15時17分許、3萬2000元		<p>①1萬9293元部分： 於112年11月27日15時36分許，轉匯5萬元至郵政帳戶後（不含手續費15元），於同日15時38分許，將上開款項全數提領而出。</p> <p>②1萬2707元部分： 於112年11月28日9時10分許，轉匯1000元至郵政帳戶後（不含手續費10元），於同日13時23分許，將上開款項全數提領而出。</p> <p>【起訴書未記載此部分轉匯及提領行為，然從警卷第72頁左下角、第73頁左上角黃慧萍與「李」之對話紀錄足認轉匯及提領人均為黃慧萍】</p>
2	力淑貞 (提告)	詐欺集團成員「李卉」於112年11月27日某時許，以通訊軟體LINE佯稱：需支付公證費、強制執行及運鈔車費用，始能放貸等語，致力淑貞陷於錯誤，而於右列時間，匯款右	112年11月27日11時12分許、1萬6000元	兆豐帳戶	於112年11月27日15時17分許，轉匯10萬元至郵政帳戶後（不含手續費15元），於同日15時32分許，將上開款項全數提領而出。

		列金額至右列帳戶內。			
3	邱奕翔 (提告)	詐欺集團成員「李卉」於112年11月29日某時許，以通訊軟體LINE佯稱：需支付公證費、履約保證金、所得稅及運鈔車費用，始能放貸等語，致邱奕翔陷於錯誤，而於右列時間，匯款右列金額至右列帳戶內。	112年11月29日10時52分許、 1萬3000元	兆豐帳戶	於112年11月29日14時53分許，各轉匯5萬元、5萬1000元至郵政帳戶後（不含手續費各15元），於同日16時19分許、16時20分許，將上開款項全數提領而出。
			112年11月29日12時43分許、 3萬2000元		
			112年11月29日13時40分許、 3萬2000元		
			112年11月30日9時35分許、 4萬8000元	兆豐帳戶	於112年11月30日14時20分許，將10萬元款項提領而出。
			112年11月30日11時55分許、 3萬2000元		
			112年11月30日12時52分許、 3萬元	兆豐帳戶	<p>①1萬1438元部分： 於112年11月30日14時20分許，將10萬元款項提領而出。 【112年11月30日14時20分許提領10萬元後仍有餘額1萬8562元，可推知此筆交易紀錄僅提領1萬1438元】</p> <p>②1萬8562元部分： 於112年11月30日14時59分許，轉匯8萬2000元至郵政帳戶後（不含手續費15元），於同日15時4分許、15時6分許，將上開款項全數提領而出。</p>
112年11月30日14時56分許、	兆豐帳戶	①6萬3453元部分：			

			7萬2000元		<p>於112年11月30日14時59分許，轉匯8萬2000元至郵政帳戶後（不含手續費15元），於同日15時4分許、15時6分許，將上開款項全數提領而出。</p> <p>【112年11月30日14時59分許轉匯8萬2000元後仍有餘額8547元，可推知此筆交易紀錄僅提領6萬3453元】</p> <p>②8547元部分： 於112年12月1日14時24分許，將3萬元款項提領而出。</p> <p>【起訴書未記載此部分提領行為，然從警卷第75頁右下角黃慧萍與「李」之對話紀錄可知提領人為黃慧萍】</p>
			112年12月1日9時37分許、6萬8000元	郵政帳戶	於112年12月1日13時11分許，將15萬元款項提領而出。
			112年12月1日12時44分、7萬6000元	郵政帳戶	<p>①3萬697元部分： 於112年12月1日13時11分許，將15萬元款項提領而出。</p> <p>【依先進先出之判斷法則，扣除邱奕翔匯入7萬6000元前之餘款11萬9303元，可推知此筆交易紀錄僅提領3萬697元】</p> <p>②4萬5303元部分： 於112年12月1日14時18分許，各轉匯3萬元（共2筆）至兆豐帳戶後（不含手續費各12元），於同日14</p>

					<p>時24分許、14時26分許，各提領3萬元（共2筆）、7000元。</p> <p>【起訴書未記載此部分轉匯及提領行為，然參以黃慧萍有自郵政帳戶提領款項，已如前述，復觀諸警卷第75頁黃慧萍與「李」之對話紀錄，可知轉匯及提領人均為黃慧萍】</p>
4	許育慧	<p>詐欺集團成員「林思靜」於112年11月29日21時許，以通訊軟體LINE佯稱：需支付公證費、文件費用，始能放貸等語，致許育慧陷於錯誤，而於右列時間，匯款右列金額至右列帳戶內。</p>	<p>112年12月1日9時36分許、2萬1000元</p>	郵政帳戶	<p>於112年12月1日13時11分許，將15萬元款項提領而出。</p>

附表二：

編號	事實	主文
1	<p>起訴書犯罪事實欄、本判決附表一編號1部分</p>	<p>黃慧萍共同犯洗錢防制法第十九條第一項後段之一般洗錢罪，處有期徒刑肆月，併科罰金新臺幣壹萬元，有期徒刑如易科罰金、罰金如易服勞役，均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p>

01

2	起訴書犯罪事實欄、 本判決附表一編號2部分	黃慧萍共同犯洗錢防制法第十九條第一項後段之一般洗錢罪，處有期徒刑參月，併科罰金新臺幣貳萬元，有期徒刑如易科罰金、罰金如易服勞役，均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3	起訴書犯罪事實欄、 併辦意旨書犯罪事實欄、 本判決附表一編號3部分	黃慧萍共同犯洗錢防制法第十九條第一項後段之一般洗錢罪，處有期徒刑伍月，併科罰金新臺幣陸萬元，有期徒刑如易科罰金、罰金如易服勞役，均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4	起訴書犯罪事實欄、 本判決附表一編號4部分	黃慧萍共同犯洗錢防制法第十九條第一項後段之一般洗錢罪，處有期徒刑參月，併科罰金新臺幣貳萬元，有期徒刑如易科罰金、罰金如易服勞役，均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02 【附件1】

03 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04 113年度偵字第2769號

05 被 告 黃慧萍 女 24歲（民國00年00月00日生）

06 住屏東縣○○鎮○○巷00號

07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08 上列被告因詐欺等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應提起公訴，茲將犯
09 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10 犯罪事實

11 一、黃慧萍可預見提供個人帳戶予他人使用，有遭犯罪組織利用
12 作為詐欺取財及洗錢之人頭帳戶，用以詐取被害人轉帳匯款
13 等犯罪工具並產生金流斷點之可能，且如再代他人自帳戶領

01 取款項，將產生遮斷資金流動軌跡以逃避國家追訴、處罰之
02 效果，竟不違背其本意，與真實姓名、年籍不詳之詐騙集團
03 成員「李」共同基於詐欺取財、隱匿特定犯罪所得去向之犯
04 意聯絡，於民國112年11月27日9時44分許，將其所申辦之兆
05 豐國際商業銀行帳戶（帳號：000-00000000000號，下稱兆豐
06 帳戶）、中華郵政帳戶（帳號：000-000000000000號，下稱
07 郵政帳戶）之帳號，及OKX虛擬錢包（下稱本案虛擬錢包）
08 之帳號、密碼及綁定資訊提供予「李」。嗣「李」所屬詐欺
09 組織（無證據顯示黃慧萍主觀上知悉係3人以上共同犯詐欺
10 取財、或係以網際網路對公眾散布）即依附表「詐欺方式」
11 欄所示時間、方式，分別對如附表所示之人（下稱程郁婷等
12 4人）施用詐術，致其等陷於錯誤，而分別於附表「匯款時
13 間」欄所示時間，將如附表「匯款金額」欄所示之金額匯至
14 附表「收款帳戶」欄所示之帳戶內。黃慧萍復依「李」之指
15 示，以附表「取款方式」欄所示之時間、方式，將程郁婷等
16 4人所匯之款項全數提領並購買虛擬貨幣後，存入本案虛擬
17 錢包中，再由「李」直接登入本案虛擬錢包將存入該錢包內
18 之虛擬貨幣轉匯一空，以此方式掩飾、隱匿詐欺犯罪所得去
19 向。

20 二、案經程郁婷、邱奕翔、力淑貞訴由屏東縣政府警察局潮州分
21 局報告偵辦。

22 證據並所犯法條

- 23 一、上開犯罪事實，業據被告黃慧萍於警詢及偵訊中坦承不諱，
24 並有兆豐銀行開戶資料暨交易明細、郵政帳戶開戶資料暨交
25 易明細、被告與「李」、「劉菁」、「陈红」之通訊軟體LI
26 NE對話紀錄擷取畫面各1份、被告購賣虛擬貨幣之交易明細
27 擷取畫面27張，及附表「證據」欄所示之證據在卷可佐，足
28 認被告自白與事實相符，其罪嫌應堪認定。
- 29 二、按洗錢防制法所稱洗錢，指下列行為：一、意圖掩飾或隱匿
30 特定犯罪所得來源，或使他人逃避刑事追訴，而移轉或變更
31 特定犯罪所得。二、掩飾或隱匿特定犯罪所得之本質、來

01 源、去向、所在、所有權、處分權或其他權益者。三、收
02 受、持有或使用他人之特定犯罪所得，洗錢防制法第2條定
03 有明文。是詐欺集團向被害人施用詐術後，為隱匿其詐欺所
04 得財物之去向，而令被害人將其款項轉入該集團所持有、使
05 用之人頭帳戶，並由該集團所屬之車手前往提領詐欺所得款
06 項，已發生製造該詐欺犯罪所得金流斷點，實質上使該犯罪
07 所得嗣後之流向不明，達成隱匿犯罪所得之效果，妨礙該詐
08 欺集團犯罪之偵查，即與該法第2條第2款相符，並該當於該
09 法第14條第1項一般洗錢罪（最高法院109年度台上字第3224
10 號判決意旨參照）。查被告於本案提領各告訴人、被害人所
11 匯款項，並再將之存入本案虛擬錢包，供「李」轉匯而出，
12 將達成隱匿前開詐騙款項之去向、所在之效果，揆諸前揭說
13 明，自該當洗錢防制法第2條第2款、第14條第1項之一般洗
14 錢行為。

15 三、復按共同正犯之意思聯絡，不限於事前有所協議，亦不必每
16 一階段犯行，均須參與，若共同實施犯罪行為之人，在共同
17 意思範圍內，各自分擔犯罪行為之一部，相互利用他人之行
18 為，以達其犯罪之目的，其成立不以全體均參與實施犯罪構
19 成要件之行為為要件。又參以目前遭破獲之電話詐騙集團之
20 運作模式，係先以詐騙集團收集人頭通訊門號或預付卡之門
21 號及金融機構帳戶，以供該集團彼此通聯、對被害人施以詐
22 術、接受被害人匯入受騙款項及將贓款為多層次轉帳之使
23 用，並避免遭檢警調機關追蹤查緝，再由該集團成員以虛偽
24 之情節詐騙被害人，於被害人因誤信受騙而將款項匯入指定
25 帳戶或交付後，除承襲先前詐騙情節繼續以延伸之虛偽事實
26 詐騙該被害人使該被害人能再匯入、交付更多款項外，並為
27 避免被害人發覺受騙報警，多於確認被害人已依指示匯款或
28 提領現金後，即迅速指派集團成員以臨櫃提款或自動櫃員機
29 領款或當面取款等方式將詐得贓款提領殆盡；且為避免於收
30 集人頭帳戶或於臨櫃提領詐得贓款，或親往收取款項時，遭
31 檢警調查獲該集團，多由集團底層成員出面從事該等高風險

01 之臨櫃提款、收取款項（即「車手」）、把風之工作，其餘
02 成員則負責管理帳務或擔任居間聯絡之後勤人員，然不論擔
03 任車手工作而負責提領款項、取走贓款再交與詐欺集團上游
04 之行為，均為詐欺集團犯罪計畫不可或缺之重要環節。經
05 查，本案依卷內之證據，尚無從證明被告有直接對告訴人施
06 用詐術，然其可得預見依指示提領或轉匯款項，有為不詳之
07 人取得詐欺款項以躲避查緝之可能，竟為獲取高額中獎獎
08 金，於權衡自身利益（獲得高額中獎獎金，且轉匯款項非自
09 己所有之款項，不會有所損失）及他人可能遭詐騙所受財產
10 損害後，仍在未有任何查證之情形下，決意依「李」之指示
11 提領或轉匯款項，使詐欺組織得以順利完成詐欺取財、洗錢
12 之行為，足徵其所為係整體詐欺計畫之分工不可或缺之一
13 部，而為構成要件行為本身，揆諸前揭說明，自應論以共同
14 正犯。

15 四、論罪及所犯法條

16 (一)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39條第1項之詐欺取財罪、洗錢防
17 制法第14條第1項之一般洗錢罪。又有關論罪之說明：

- 18 1. 被告與「李」間有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應依刑法第28條論
19 以共同正犯。
- 20 2. 被告上揭各次犯行，均係以一行為觸犯詐欺取財罪、一般洗
21 錢罪嫌，為想像競合犯，均請依刑法第55條，從一重之一般
22 洗錢罪處斷。
- 23 3. 按詐欺罪係侵害個人財產法益之犯罪，是其罪數之計算，應
24 以被害人數、被害次數之多寡，決定其犯罪之罪數。至於洗
25 錢防制法係透過防制洗錢行為，促進金流透明，得以查緝財
26 產犯罪被害人遭騙金錢之流向，而兼及個人財產法益之保
27 護，從而，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洗錢罪之罪數計算，亦
28 應以被害人人數為斷（最高法院110年度台上字第1812號判
29 決意旨參照）。被告分致程郁婷等4人受有財產損失，依上
30 開判決意旨，請應依人數分予併罰之（共4罪）。

31 (二)按犯前四條之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者，減輕其

01 刑，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定有明文。倘被告於審理中亦
02 自白不諱，請依上開規定，減輕其刑。

03 五、沒收

04 (一)按犯第14條之罪，其所移轉、變更、掩飾、隱匿、收受、取
05 得、持有、使用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沒收之，洗錢防制法
06 第18條第1項前段固有明文。惟其既未設有「不論屬於犯罪
07 行為人與否」沒收等語，自仍應以屬於行為人所得管理、處
08 分者為限，始得予以沒收。

09 (二)經查，程郁婷等4人匯入兆豐帳戶、郵政帳戶之款項雖一度
10 由被告提領而出，惟其嗣後已將該款項依「李」指示購買虛
11 擬貨幣，並存入本案虛擬錢包，供「李」轉匯一空，故程郁
12 婷等4人所匯款項均未在被告實際管領之中，是依上開規
13 定，爰不向法院聲請沒收、追徵。

14 六、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

15 此 致

16 臺灣屏東地方法院

1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7 月 21 日

18 檢 察 官 施 怡 安

19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5 日

21 書 記 官 張 雅 涵

22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全文

23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

24 (普通詐欺罪)

25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
26 物交付者，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 50 萬元以
27 下罰金。

28 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亦同。

29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30 洗錢防制法第14條

31 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 7 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

- 01 臺幣 5 百萬元以下罰金。
- 02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 03 前二項情形，不得科以超過其特定犯罪所定最重本刑之刑。
- 04 附表：
- 05

編號	相對人	詐欺方式	匯款時間	匯款金額 (新臺幣)	收款帳戶	取款方式 註：匯款金額均不含手續費。	證據
1	程郁婷 (提告)	詐欺集團成員「林思靜」於112年11月22日某時，以通訊軟體LINE佯稱：需支付公證費及強制執行費用，始能放貸100萬等語，致程郁婷陷於錯誤，而於右列時間，匯款右列金額至右列帳戶內。	112年11月27日 11時51分許	1萬5,000元	兆豐帳戶	於112年11月27日15時17分許、同日15時36分許，依序轉匯10萬元(含程郁婷、力淑貞匯入之款項)、5萬元至郵政帳戶後，於112年11月27日15時32分許、同日15時38分許，將上開款項全數提領而出。	1. 告訴人程郁婷於警詢中之指訴。 2. 告訴人程郁婷與「林思靜」之通訊軟體LINE對話紀錄擷取畫面(含匯款明細)1份。
			112年11月27日 14時50分許	3萬2,000元	兆豐帳戶		
			112年11月27日 15時17分許	3萬2,000元	兆豐帳戶		
2	力淑貞 (提告)	詐欺集團成員「李卉」於112年11月27日某時，以通訊軟體LINE佯稱：需支付公證費、強制執行及運鈔車費用，始能放貸等語，致力淑貞陷於錯誤，而於右列時間，匯款右列金額至右列帳戶內。	112年11月27日 11時12分許	1萬6,000元	兆豐帳戶	於112年11月27日15時17分許、同日15時36分許，依序轉匯10萬元(含程郁婷、力淑貞匯入之款項)、5萬元至郵政帳戶後，於112年11月27日15時32分許、同日15時38分許，將上開款項全數提領而出。	1. 告訴人力淑貞於警詢中之指訴。 2. 告訴人力淑貞與「李卉」之通訊軟體LINE對話紀錄擷取畫面(含匯款明細)1份。
3	邱奕翔 (提告)	詐欺集團成員「李卉」於112年11月29日某時，以通訊軟體LINE佯稱：需支付公證費、履約保證金、所得稅及運鈔車費用，始能放貸等語，致邱奕翔陷於錯誤，而於右列時間，匯款右列金額至右列帳戶內。	112年11月29日 10時52分許	1萬3,000元	兆豐帳戶	於112年11月29日14時53分許、同日14時53分許，依序轉匯5萬元、5萬1,000元至郵政帳戶後，於112年11月29日16時19分許、同日16時20分許，將上開款項全數提領而出。	1. 告訴人邱奕翔於警詢中之指訴。 2. 告訴人邱奕翔與「李卉」之通訊軟體LINE對話紀錄擷取畫面1份。 3. 告訴人邱奕翔匯款交易明細1份。 4. 告訴人邱奕翔之兆豐國際商業銀行存款憑條6份。 5. 告訴人邱奕翔之郵政入戶匯款申請書2份。
			112年11月29日 12時43分許	3萬2,000元	兆豐帳戶		
			112年11月29日 13時40分許	3萬2,000元	兆豐帳戶		
			112年11月30日 9時35分許	4萬8,000元	兆豐帳戶	於112年11月30日14時20分許，將10萬元款項提領而出。	
			112年11月30日 11時55分許	3萬2,000元	兆豐帳戶		
			112年11月30日 12時52分許	3萬元	兆豐帳戶	①2萬元部分：於112年11月30日14時20分許，將10萬元款項提領而出。 ②1萬元部分：於112年11月30日14時59分許，轉匯8萬2,000元至郵政帳戶後，於112年11月30日15時4分許、同日15時6分許，將上開款項全數提領而出。	
			112年11月30日 14時56分許	7萬2,000元	兆豐帳戶	於112年11月30日14時59分許，轉匯8萬2,000元至郵政帳戶後，於112年11月30日15時4分許、同日15時6分許，將上開款項全數提領而出。	
			112年12月1日9 時37分許	6萬8,000元	郵政帳戶	於112年12月1日13時11分許，將15萬元(含邱奕翔、許育慧匯入之款項)款項提領而出。	
112年12月1日1 2時44分	7萬6,000元	郵政帳戶					
4	許育慧	詐欺集團成員「林思靜」於112年11月29日21時，以通訊軟體LINE佯稱：需支付公證費、文件費用，始能放貸等語，致許育慧陷於錯誤，而於右列時間，匯款右列金額至右列帳戶內。	112年12月1日9 時36分許	2萬1,000元	郵政帳戶	於112年12月1日13時11分許，將15萬元(含邱奕翔、許育慧匯入之款項)款項提領而出。	1. 被害人許育慧於警詢中之陳訴。 2. 被害人許育慧與「李卉」之通訊軟體LINE對話紀錄1份。 3. 被害人許育慧之匯款交易明細影本1份。

01 【附件2】

02 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檢察官併辦意旨書

03 113年度偵字第9971號

04 被 告 黃慧萍 女 24歲（民國00年00月00日生）

05 住屏東縣○○鎮○○巷00號

06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07 上列被告因詐欺案件，認應移請臺灣屏東地方法院審理之113年
08 度金訴字第609號案件（明股）併案審理，茲將犯罪事實、證據
09 並所犯法條及併案理由分敘如下：

10 一、犯罪事實

11 (一)黃慧萍可預見提供個人帳戶予他人使用，有遭犯罪組織利用
12 作為詐欺取財及洗錢之人頭帳戶，用以詐取被害人轉帳匯款
13 等犯罪工具並產生金流斷點之可能，且如再代他人自帳戶領
14 取款項，將產生遮斷資金流動軌跡以逃避國家追訴、處罰之
15 效果，竟不違背其本意，與真實姓名、年籍不詳之詐騙集團
16 成員「李」共同基於詐欺取財、隱匿特定犯罪所得去向之犯
17 意聯絡，於民國112年11月27日9時44分許，將其所申辦之兆
18 豐國際商業銀行帳戶（帳號：000-0000000000號，下稱兆豐
19 帳戶）、中華郵政帳戶（帳號：000-000000000000號，下稱
20 郵政帳戶）之帳號，及OKX虛擬錢包（下稱本案虛擬錢包）
21 之帳號、密碼及綁定資訊提供予「李」。嗣「李」所屬詐欺
22 組織（無證據顯示黃慧萍主觀上知悉係3人以上共同犯詐欺
23 取財、或係以網際網路對公眾散布）即依附表「詐欺方式」
24 欄所示時間、方式，對如邱奕翔施用詐術，致其等陷於錯
25 誤，而分別於附表「匯款時間」欄所示時間，將如附表「匯
26 款金額」欄所示之金額匯至附表「收款帳戶」欄所示之帳戶
27 內。黃慧萍復依「李」之指示，以附表「取款方式」欄所示
28 之時間、方式，將邱奕翔所匯之款項全數提領並購買虛擬貨
29 幣後，存入本案虛擬錢包中，再由「李」直接登入本案虛擬
30 錢包將存入該錢包內之虛擬貨幣轉匯一空，以此方式掩飾、

01 隱匿詐欺犯罪所得去向。

02 (二)案經邱奕翔告訴偵辦。

03 二、證據：

04 (一)被告黃慧萍於警詢及偵訊之供述。

05 (二)告訴人邱奕翔警詢之指訴。

06 (三)告訴人邱奕翔與「李卉」之通訊軟體LINE對話紀錄擷取畫面
07 1份。

08 (四)告訴人邱奕翔匯款交易明細1份。

09 (五)告訴人邱奕翔之兆豐國際商業銀行存款憑條6份。

10 (六)告訴人邱奕翔之郵政入戶匯款申請書2份。

11 (七)被告與「李」、「劉菁」、「陈红」之通訊軟體LINE對話紀
12 錄擷取畫面各1份。

13 三、核被告黃慧萍所為，係犯刑法第339條第1項之詐欺取財罪、
14 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之一般洗錢罪嫌。

15 四、移送併辦理由：

16 本案犯罪事實業經本署檢察官以113年度偵字第2769號案件
17 提請公訴，現由貴院審理中，有該案起訴書及被告刑案資料
18 查註紀錄表各1份在卷足憑。經核前案與本件犯罪事實同
19 一，僅具單一刑罰權，為免認事用法兩歧及重複評價，自應
20 移請併案審理。

21 此 致

22 臺灣屏東地方法院

2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13 日

24 檢 察 官 施 怡 安

25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19 日

27 書 記 官 張 雅 涵

28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全文

29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

30 (普通詐欺罪)

31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

01 物交付者，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 50 萬元以
02 下罰金。

03 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亦同。

04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05 洗錢防制法第19條

06 有第 2 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 3 年以上 10 年以下有期徒刑
07 刑，併科新臺幣 1 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
08 未達新臺幣一億元者，處 6 月以上 5 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
09 臺幣 5 千萬元以下罰金。

10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11 附表：

12

編號	相對人	詐欺方式	匯款時間	匯款金額 (新臺幣)	收款帳戶	取款方式 (註：匯款金額均不含手續費)
1	邱奕翔 (提告)	詐欺集團成員「李卉」於112年11月29日某時，以通訊軟體LINE佯稱：需支付公證費、履約保證金、所得稅及運鈔車費用，始能放貸等語，致邱奕翔陷於錯誤，而於右列時間，匯款右列金額至右列帳戶內。	112年11月29日10時52分許	1萬3,000元	兆豐帳戶	於112年11月29日14時53分許、同日14時53分許，依序轉匯5萬元、5萬1,000元至郵政帳戶後，於112年11月29日16時19分許、同日16時20分許，將上開款項全數提領而出。
			112年11月29日12時43分許	3萬2,000元	兆豐帳戶	
			112年11月29日13時40分許	3萬2,000元	兆豐帳戶	
			112年11月30日9時35分許	4萬8,000元	兆豐帳戶	於112年11月30日14時20分許，將10萬元款項提領而出。
			112年11月30日11時55分許	3萬2,000元	兆豐帳戶	
			112年11月30日12時52分許	3萬元	兆豐帳戶	①2萬元部分：於112年11月30日14時20分許，將10萬元款項提領而出。 ②1萬元部分：於112年11月30日14時59分許，轉匯8萬2,000元至郵政帳戶後，於112年11月30日15時4分許、同日15時6分許，將上開款項全數提領而出。
			112年11月30日14時56分許	7萬2,000元	兆豐帳戶	於112年11月30日14時59分許，轉匯8萬2,000元至郵政帳戶後，於112年11月30日15時4分許、同日15時6分許，將上開款項全數提領而出。
			112年12月1日9時37分許	6萬8,000元	郵政帳戶	於112年12月1日13時11分許，將15萬元(含邱奕翔、許育慧匯入之款項)款項提領而出。
			112年12月1日12時44分	7萬6,000元	郵政帳戶	